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0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和辽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披露如下:

- 一、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7年5月20日,根据国家钢铁行业政策及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现状,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向本公司出具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鞍山钢铁承诺于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所有权。
4.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退出鞍山钢铁持有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权,股份或权益的转让。

5.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公司。

6.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优先通知你公司。

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

此外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给你公司。

7.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解除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

鞍山钢铁有承诺均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

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
- 2.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国家规定对某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承诺自行终止。

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业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正常履行。

二、管理层购买本公司股票情况承诺
2012年7月20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管理层购买本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日曾发布公告,现任鞍山钢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自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鞍山钢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该部分个人股票赠予你公司。

2012年7月9日至9月10日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各自的自有资金以二级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买本公司 A 股股票共计35220股,成交价格每股人民币3.68元至3.84元之间。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鞍山钢铁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行承诺。

承诺期限:2012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承诺履行情况:2012年下半年,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已证明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鞍山钢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0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晓明先生、唐复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关联交易(1)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低于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性条款)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其中张晓明先生、唐复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鉴于2013年12月31日的议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由于金融服务业务的连续性,而且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确实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重新订立了《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其中约定本公司2014年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0.2%,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结息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85亿元;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5%/年。

公司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最高存款每日余额为人民币13.85亿元/年度,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5%/年,因此此次关联交易总额为16.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

二、关联单位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其中张晓明先生、唐复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于1998年5月17日正式成立,并于1998年4月18日正式营业的半银行金融机构,其控股股东为鞍钢集团公司,占有股权比例为74.04%,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业务上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完善,经营稳健,服务水平先进,业务能力较强,各项监管指标均达标,资产优良,不良贷款率始终为零。

自2004年以来,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一直为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务,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和资金保障,同时,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我们认其为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有能力履行《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中的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结算业务
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网上结算客户服务协议,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免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存款业务
(1)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向鞍钢集团公司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在《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有效期内,本公司存入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结息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85亿元,且本公司存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所产生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年。

3.信贷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可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本公司可以使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且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利息不能高于商业银行的贴现利息。
本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且并不受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控制。

受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委托,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向本公司提供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根据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4.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上市字[2014]5号)的要求,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或“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现就截至2013年底实际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一、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
2013年5月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禾投资”)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签署了《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众禾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以5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合慧伟业,并于201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至至少6个月内,合慧伟业不会提议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合慧伟业作出如下承诺:
“保证做到四海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担任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任何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保证四海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四海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3)保证四海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合慧伟业及合慧伟业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四海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四海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有瑕疵;

(2)保证四海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资产及其他资源。

4.业务独立
(1)保证四海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合慧伟业;

(2)保证合慧伟业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与四海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四海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合慧伟业及关联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杜绝非公允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他关联任何形式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四海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四海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5.机构独立
(1)保证四海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四海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合慧伟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四海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运作,合慧伟业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子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三)对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合慧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合慧伟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自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合慧伟业及其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履行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合慧伟业将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合慧伟业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合慧伟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合慧伟业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其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通过适当方式收购因合慧伟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合慧伟业及相关企业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四海股份;

(4)无条件接受四海股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合慧伟业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合慧伟业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四海股份所有。

(四)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合慧伟业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慧伟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四海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慧伟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合慧伟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合慧伟业作为四海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合慧伟业承担因此给四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时间:2013年5月10日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除第“(一)”项外,其他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合慧伟业未提议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一)”履行完毕,其他“(二)”、“(三)”、“(四)”项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二、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0年8月,绍兴市安昌镇人民政府和对安昌古镇进行整体建设规划,有意向收回上市公司子公司绍兴市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成置业”)所开发的两个房地产项目的建设用地,上市公司为减少建设成本,于2010年8月暂停了旭成置业房地产项目建设,并从盘活资金,减少公司亏损考虑,拟将旭成置业转让给众禾投资。

2011年11月9日,众禾投资与上市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旭成置业100%的股权转让给众禾投资,转让价款为25,074.00万元。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尚未与绍兴市安昌镇人民政府商定最终土地使用权收回价格。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在该次股权转让中,众禾投资承诺:绍兴市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该两块地土地使用的价格加其他利益按净资产数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上于该两块地的评估价格,会超出部分归众于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发生土地抛盘资金的风险。(具体情况参见2011年11月1日,《内蒙古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市公司子公司绍兴市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43)

上述承诺时间:2011年11月11日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至绍兴市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该两块地土地使用时。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公司于2013年6月份完成绍兴市旭成置业整体转让工作,并获取1498.33万元的投资收益。截至目前,政府收购事项尚无结论,该承诺仍然有效。

除上述承诺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未有承诺未履行完毕或存在超期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4-00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及一致行动人宋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己在中国内地(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内地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持有在其他公司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将最大努力务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及是在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的交易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有关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自

己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份锁定限制承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

承诺期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1.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Recoo Shine”)控股股东Recoos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osa China”)承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I)仅通过Recoosa China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国内进行房地产投资。

(2)在Reco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Recoosa China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o Shine在内)将不控股中国内其他任何主业为房地产业的企业,如在中国国内任何阳光股份已有的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城市或区域,Recoosa China或Recoos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o Shine在内)寻找任何由Recoosa China或Recoos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o Shine在内)控制且符合阳光股份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房地产投资项目,则Recoosa China及Recoos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o Shine在内)将事先通知阳光股份,阳光股份有权优先考虑与Recoosa China及Recoos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在阳光股份书面告知不与Recoosa China及Recoosa China的全部

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后,Recoosa China及Recoos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o Shine在内)方可采取其他方式投资该等项目。

(4)在Reco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阳光股份表示有意与Recoosa China或Recoos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某一房地产投资项目但亦有其他主体有意向与Recoosa China或Recoos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同一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在同等条件下,Recoosa China及Recoos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o Shine在内)将优先选择与阳光股份共同投资,但Recoosa China及Recoos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o Shine在内)有权选择不投资该项目。

截止披露日,Recoosa China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告日,除上述正在履行的承诺外,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尚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正在履行承诺,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鞍钢集团财务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法定代表人:于万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税务登记号码:210021188872

主营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24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3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亿元。

截至2014年1月31日,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30.17%。

鞍山钢铁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67.8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均分别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因此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是于1997年8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于1998年5月17日正式成立,并于1998年4月18日正式营业的半银行金融机构,其控股股东为鞍钢集团公司,占有股权比例为74.04%,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业务上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完善,经营稳健,服务水平先进,业务能力较强,各项监管指标均达标,资产优良,不良贷款率始终为零。

自2004年以来,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一直为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务,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和资金保障,同时,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我们认为其为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有能力履行《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中的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结算业务
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网上结算客户服务协议,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免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存款业务
(1)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向鞍钢集团公司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在《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有效期内,本公司存入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结息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85亿元,且本公司存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所产生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年。

3.信贷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可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本公司可以使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且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利息不能高于商业银行的贴现利息。
本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且并不受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控制。

受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委托,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向本公司提供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根据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4.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 联 事 项
2.关 联 事 项 的 必 要 性
3.关 联 事 项 的 公 允 性
4.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情 况
5.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6.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7.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8.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9.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10.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11.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12.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13.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14.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15.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16.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17.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18.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19.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20.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21.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22.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23.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24.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25.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26.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27.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28.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29.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30.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31.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32.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33.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34.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35.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36.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37.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38.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39.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40.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41.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42.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43.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44.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45.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46.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47.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
48.关 联 事 项 的 履 行 期 限